评审类兑现清单(1)

事项名称	投资贡献奖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	
	2	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期开工,并按照协议约定建设期建设完成,通过竣工验收。	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
奖励标准	1	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亿元以上	一次性给予5000万元
	2	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-100亿元	一次性给予3000万元
	3	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-50亿元	一次性给予2000万元
	4	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-20亿元	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
印证材料	1	《项目投资协议》	
	2	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	
	3	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固定资产投资额,不包括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的金额。		